

检查内容 2: 是否涉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报送年报）

检查标准:

经登录社会组织信息服务管理系统核查发现，基金会存在未按照《慈善法》第十三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的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的情形。